

1.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门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U 棉门帘 B 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鑫利鑫保温门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0.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57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PU 棉门帘 A 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鑫利鑫保温门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0.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57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PVC 软门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鑫利鑫保温门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0.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57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磁块强磁四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鑫利鑫保温门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0.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57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磁条门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鑫利鑫保温门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0.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57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鑫利鑫保温门帘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